

经贸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吴百福 周秉成 编著

INTERNATIONAL
TRADE BUSINESS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经贸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修订本)

吴百福 周秉成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国际贸易实务

吴百福 周秉成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28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隆昌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14.25印张320千字

1991年3月第2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0101—25100册

ISBN 7-80004-177-8/G·5

定价: 6.00元

Jm78/20

前 言

1987年1月，国家经委、中央组织部、国家教委党组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开展全国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岗位职务培训工作的报告》。这个报告是根据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决定精神，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需要培训企业领导干部的要求而提出的。遵照《报告》提出的培训指导思想 and 具体要求，结合当前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发展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13本教材，供经贸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使用。这13本教材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理论和政策》、《中国对外贸易理论和政策》、《外贸企业管理》、《外贸企业财务会计与管理》、《国际贸易实务》、《国际商法简编》、《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国际金融》、《国际营销学》、《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领导科学》、《新时期党的建设》和《对外经济贸易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这13本教材，是在总结四年来经贸大中型企业经理国家统考培训和一年多来经贸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写成的，内容突出了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知识新，覆盖面广，有一定深度。这些教材还可供其他干部培训选用或从事经贸工作的同志学习。

《国际贸易实务》是13本教材中的一本，由上海外贸学院吴百福、周秉成副教授编写，经过经贸大中型企业领导

干部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经贸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但由于时间仓促，书中可能有缺点和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经贸部人事教育劳动司

1991年3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基本合同.....	(2)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规范.....	(3)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有效成立的条件.....	(5)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	(8)
第五节	对资本主义市场出口贸易的业务程序.....	(8)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的交易条件(一)——主要交易条件	(11)
第一节	品质条件.....	(12)
第二节	数量条件.....	(21)
第三节	包装条件.....	(25)
第四节	价格条件.....	(32)
第五节	交货条件.....	(40)
第六节	支付条件.....	(50)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的交易条件(二)——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与仲裁	(68)
第一节	检验条件.....	(68)
第二节	索赔条件.....	(71)
第三节	不可抗力条件.....	(76)

第四节	仲裁条件·····	(81)
第四章	国际货物买卖的交易条件(三)——	
一般交易条件·····	(87)	
第一节	一般交易条件的内容·····	(88)
第二节	一般交易条件的效力·····	(99)
第五章	贸易术语·····	(101)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101)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102)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中几种主要的贸易术语·····	(108)
第四节	其他贸易术语·····	(120)
第五节	贸易术语的选用·····	(124)
第六章	国际贸易货款的结算——概说·····	(127)
第一节	结算工具(一)——货币·····	(128)
第二节	结算工具(二)——票据·····	(129)
第七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一)——汇付·····	(136)
第一节	汇付方式的当事人·····	(137)
第二节	汇付方式的种类·····	(138)
第三节	汇付方式的性质和在国际贸易中 的使用·····	(143)
第八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二)——托收·····	(144)
第一节	托收方式的当事人·····	(144)
第二节	托收的种类·····	(148)
第三节	跟单托收的业务程序·····	(150)
第四节	跟单托收方式下的进出口押汇·····	(157)
第五节	跟单托收业务的若干问题·····	(159)
第六节	托收统一规则·····	(163)
第七节	跟单托收在出口贸易中的使用·····	(165)

第九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三) —— 信用证	(168)
第一节	信用证方式的当事人	(168)
第二节	信用证的内容	(170)
第三节	信用证业务的一般结算程序	(171)
第四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78)
第五节	信用证的特点	(179)
第六节	信用证的种类	(182)
第十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四) —— 银行保证书	
	和备用信用证	(201)
第一节	银行保证书	(201)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	(209)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五) —— 各种结算	
	方式的结合使用	(216)
第一节	信用证与汇付相结合	(216)
第二节	信用证与托收相结合	(216)
第三节	托收与汇付相结合	(218)
第四节	托收与备用信用证或银行保证书	
	相结合	(219)
第五节	汇付与银行保证书或信用证	
	相结合	(221)
第十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229)
第一节	发盘	(230)
第二节	接受	(241)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	(249)
第十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255)
第一节	履行合同是法律行为	(255)
第二节	卖方的义务	(258)

第三节	买方的义务·····	(268)
第四节	违约和对违约的处理·····	(272)
第五节	确定损害赔偿金额的原则·····	(282)
第六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程序·····	(284)
第七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程序·····	(298)
第十四章	国际贸易方式·····	(305)
第一节	包销与代理·····	(305)
第二节	招标与投标·····	(309)
第三节	拍卖、寄售与展卖·····	(311)
第四节	商品交易所·····	(315)
第五节	加工装配·····	(318)
第六节	协定贸易·····	(326)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333)
附录二: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40)
附录三:	《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72)
附录四: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427)
后记	·····	(448)

第一章 绪 论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贸易有了巨大发展，不仅增长速度超过战前，而且高于世界生产增长的速度。出口总值在世界总产值和各国的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都有增长。国际间的货物、资本、技术、劳力等的流动，相互带动、相互促进，国际间的经济交往全面高涨。国际贸易对世界经济交往和各国生产、经济的发展，作用日益明显。

国际货物买卖，经过长期实践和经验积累。以及近百年来各国有关的学术界、贸易界、法律界人士的研究。并在实际运用中不断充实完善，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关于国际贸易原理、理论、实务规范和有关的法律规则、惯例等知识宝库，为从事国际贸易的有关人士参考应用。由于国际贸易是由各有关国家的输出和输入构成的一个国家的输出，即为另一个国家的输入；而一个国家的出口量又往往能够决定这个国家整个对外贸易的规模，于是出口贸易的知识和技术，就成为整个进出口贸易知识和技术的核心。学习国际贸易实务，如能抓住出口贸易实务这个中心环节，往往就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为此，本书将着重以出口贸易实务所涉及的范围进行系统叙述，间或提到一些进口贸易方面的问题，但这只是作些重点介绍，不构成一个完整的进口贸易方面的体系。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基本合同

众所周知，国际贸易是以合同为中心进行的，不同国家企业之间订立的货物进出口合同统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我国在对外经济活动中与国外的有关方订立的合同很多，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却是一种最重要的、基本的涉外经济合同。这不仅是因为在我国的对外经济活动中，货物进出口是主要的、基本的、而且在对资本主义市场的进出口贸易中，尽管有着多种贸易方式，但是，通常的逐笔成交，以货币结算的单边进口或出口的方式，仍然是主要的。其他方式，或以这种方式为基础，或是这种方式的发展。在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的情况下，一般也少不了货物的进口和出口，或是外方以货物作为资本投入，或是以合资企业的资金进口所需要的材料设备等物资，或是将产品出口到国际市场销售，或兼而有之，因此也往往少不了这种方式。在技术转让贸易中，引进软件的同时，通常结合“硬件”即有关机器设备等的进口，所以，也往往离不开这种方式。此外，从事国际货物买卖的企业在进行一笔交易时，通常还需要与供货部门、运输机构、保险公司、银行签订合同，而这些合同在一般情况下，又是履行买卖合同所必需的，是为履行买卖合同服务的。所以，这些合同只是某一项买卖合同的辅助性合同。总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有关经济合同中的基本合同。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规范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其他经济合同一样，体现了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经济合同是商品经济的产物，随着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地充实、完整，并运用法律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手段，使经济关系纳入法律的规范。凡符合法律规范，可得到法律的承认、保护和监督。我国自建国以来，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改革、开放的要求，在不断处理合同争议的实践中，也逐步形成了一套比较明确完整的有关买卖合同的法律概念、原则和程序，通过“条例”、“规定”等形式发布或在企业内部贯彻执行。1981年12月13日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首次明确规定了涉外经济合同参照该法原则和国际惯例办理后，1985年3月21日六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又正式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从而使有关对外买卖合同的法律概念、原则和程序更加明确和具体。所以，对外成立买卖合同，不仅是一种经济行为，而且是一种与国外客户双方的法律行为、依法成立的合同，不仅是双方的经济关系，而且是双方的法律关系。

首先，成立和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规范，这样，它才能得到法律保护并受法律约束。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分别居于不同国家、而不同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又往往不相一致、一旦发生争议，究竟按照哪方国家的法律作为判断是非或处理的依据就成问题。为了解决这个

问题，各国法律大都对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作出具体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如果“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由此可见，在处理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争议时，一个国家的法院或仲裁机构除可以合同规定的适用法律为依据外，有时也可以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本国的或外国的法律）为依据。

其次，作为国际贸易法律的主要渊源之一的国际惯例，也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当遵循的规范。所谓国际惯例，就是指在国际交往中逐渐形成的一些有较为明确、固定内容的贸易习惯和一般做法，其中包括成文的或不成文的原则、准则和规则。国际惯例只有在当事人承认或在实践中采用时才对当事人有约束力，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国际惯例可由当事人在采用时加以补充或更改。国际贸易惯例的具体内容在各国各地区往往有不同的解释。有的有明显的地区性，如关于贸易术语的《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有的已被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银行和进出口商普遍采用，如有关国际贸易结算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400号出版物）。在现行的国际惯例中，有些已被某些国家纳入国内法，有些已为国际条约采用，成为国际条约的内容、即惯例“条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规定，在处理涉外经济合同的争议时，“我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再者，我国对外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还应符合当事人所在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双边或多边的国际条约，包括公约、宪章、协定、议定书等。目前与我国对外贸易有关的国际条

约主要是我国与某些国家缔结的双边贸易协定或贸易支付协定、年度贸易协议以及与社会主义国家签订的“共同交货条件”等，而我国参加和核准的于1988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销售合同公约》），可以说是与我国进行对外货物买卖业务关系最大的一项国际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由此可见，在法律适用上，国家缔结或参加的有关的国际条约除保留条款外，优先于我国的国内法。

此外，国际上还就国际海运、陆运、空运，工业产权等方面订有国际公约。这些公约和国际惯例，法院和仲裁机构在处理涉外经济合同纠纷时，即使在有关合同未明确承认和适用有关公约规定或惯例的情况下，也往往作为参考或予以援引。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有效成立的条件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怎样才算符合法律规范和有效成立？各国民法或商法一般都有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此也有所规定。《销售合同公约》对合同成立的规则作了具体规定。归纳起来，构成一项有效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必要条件有以下几方面：

（一）买卖双方当事人应具有法律行为的资格和能力。例如若是“自然人”，必须是公民。未成年人对达成的合同

可不负合同的法律责任；精神病患者和醉汉，在发病期间和神志不清时达成的合同也可免去合同的法律责任。若是“法人”，则行为人应是企业的全权代表。如非企业负责人代表企业订立合同时，一般应有授权证明书，委托书或类似的文件。在我国只有经政府允许、批准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才能从事对外贸易活动，才能就其有权经营的商品对外订立买卖合同，世界上有许多国家也有类似规定。

（二）应是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基础上的意思一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买卖双方的法律行为，不是单方面的行为，所以，必须双方当事人表示意思一致，合同才能成立。而这种一致必须建立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所以，要通过一方的发盘和另一方对这个发盘的接受的程序，这种自愿又应以合法为前提。如发现一方用诈骗、威胁或暴力等等行为使另一方接受而成立的合同，在法律上是无效的。

（三）必须互为有偿。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双务合同，是互为有偿的，有偿的交换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性质所决定的，有的国家对此称作“对价”（Consideration），就是说，在合同中应明确表示，一方所享有的权利，以另一方所负的义务为基础，双方应互有权利和义务。卖方交货，买方付款，是互为有偿。不按合同规定交货或付款都负有向对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四）合同的标的必须合法。所谓“标的合法”，即货物和货款等必须合法。货物应是政府允许出口或进口的商品，倘属政府管制的，则应有许可证或配额。外汇的收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条规定，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我国政府订有一系列对外贸易政策、法令和管

制措施，一切对外货物买卖合同都必须遵守而不得有任何违反。而有些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除规定合同的标的物必须合法外，还规定合同的内容也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限制价格，限制销售地区，限制竞争等的合同，如不符合反垄断法、竞争法等的规定，即属于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范围。可能因此而被视为无效。

还应指出的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和审批手续。有的国家法律规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或超过一定金额的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而不承认口头合同有效。有的国家的法律则允许使用口头形式。《销售合同公约》第十一条规定销售合同毋需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我国政府在核准《销售合同公约》时，对该条及有关规定作了保留。我国的对外贸易买卖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条规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此外，世界各国一般都规定有不同程度的对外贸易管制措施。某些买卖合同必须经过一定的审批手续方为有效。凡我国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国家批准的合同，于获得批准时才告成立。

凡符合以上条件或原则的合同，才具有法律效力。法律保护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又要求双方履行各自承担的义务。任何一方都无权片面变更或解除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合同是解决争议的法律依据，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审理争议案件时，根据合同规定以及按照法律和惯例判定责任方履行义务，赔偿对方的损失，并在必要时由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地处不同国家的当事人双方为买卖一定货物达成的协议，是当事人各自履行约定义务的依据。也是一旦发生违约行为时，进行补救、处理争议的依据。为此，一项有效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具备必要的内容，否则就会使当事人履行义务，进行违约补救或处理争议产生困难。一般说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基本内容：

（一）合同的标的。主要包括货物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包装等。

（二）货物买卖的价格。通常包括货物的单位价格和总价，或如何确定价格的办法；有时还规定有关价格调整的条款。

（三）卖方的义务。主要包括交付货物，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和转移货物所有权等内容。

（四）买方的义务。主要包括支付货物价款和收取货物等内容。

（五）争议的预防与处理。对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仲裁等条款以及其他有关的规定。

第五节 对资本主义市场出口贸易 的业务程序

对资本主义市场出口贸易的环节很多，各个环节之间往往都有着密切联系。在实际工作中，又常出现先后交叉进行